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4-063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2024 年 7-9 月的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089,356.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4 年 7-9 月 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5,96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7,357.43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5,857,852.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176.88
合计		8,089,356.91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 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净值	249,254,260.85
资产可回收金额	249,254,260.8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17,879,696.29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89,356.91 元，将导致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

利润总额减少 8,089,356.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89,356.91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89,356.91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